

多个平台发布廉价名牌服装广告

非法组建团伙操控5000余部手机“引流”售假获刑

自学“引流”推广

在缜密部署后,公安民警一举在张某的“工作室”内抓获了张某及6名“引流”团伙成员。在抓捕现场,团伙成员正利用设备和数据线操控着房间里一组长架子上的5000余部手机,同时在多家平台上对外发布售卖假冒名牌服装箱包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广告信息。

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后,张某等人向检察官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张某原先是一名服装行业从业者,随着线上交易逐渐成为主要交易渠道,张某接触到“引流”推广,并于2020年下半年通过网络自学了这方面的技术。之后,张某租了间民房搭建相关设备当“工作室”,并对外招聘员工。等团队组建好后,张某就在网上推广“引流”服务,招揽想要在网络上推广自家商品的客户。

当我们打开网络媒体平台应用浏览信息时,有时会在多个平台看到同样的广告。大家有没有想过,这些信息是被人刻意集中推送的?这种通过广告宣传等方法引导客户浏览,将他站客户引导到自己店铺微商网站的行为,就被称为“引流”。今年年初,有市民向徐汇公安分局举报,在某媒体平台上看

有客户找上门后,“工作室”就会效仿一些阅读量高的广告文案,加入客户商品的广告文字、图片、视频,并在评论栏里留下客户的联系方式,引导目标人群添加客服微信。由于每部手机通常只能登录一个媒体平台账号,张某就购入了5000余部新旧手机,让手下员工使用设备和软件操控这些手机同时登录账号。一方面加强了“引流”推广的效果,另一方面则是为了躲避平台的监管。不仅如此,他们还会

在关注正常用户的账号后,私发大量广告信息或嵌入广告的软文,引导他们添加指定的微信、QQ群。对于自己“引流”推广的商品中含有假冒名牌产品,张某及团伙成员均向检察官承认了对此知情,并在“引流”推广时刻意隐瞒,以此非法牟利的犯罪事实。

线上销售更隐蔽

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一个专门生产仿冒国际知名品牌服装的团

伙也浮出了水面。2021年,黄某开设了一间服装设计“工作室”。只不过,这间“工作室”并不自行设计服装,而是在未授权的情况下,直接仿冒抄袭名牌服装设计,再把设计图、版衣和订单量发给员工曾某开设的服装加工厂生产。

等曾某把做好的服装发回来后,为了让线上销售变得更为隐蔽,黄某就把这些印有假冒名牌LOGO的服装批发卖给代理商,随后同代理商通过张某团伙的“引流”推广服

务,大大吸粉增流,把目标人群引导到指定的客服销售团队,并通过充满“套路”与暗示的话术引导来增加交易量,利用这种隐匿的方式来躲避市场监管。据统计,直至案发,黄某等人对外售出的假冒名牌服装金额不低于30万元。

今年11月,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依法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2年5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团伙内其余6人有期徒刑1年至6个月不等,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至6000元不等;依法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曾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至5万元不等。其余涉案人员均已另案处理。

通讯员 邱恒元
本报记者 袁玮

刚买入4公斤金条转头就进回收店

反常行为牵出“黄金洗钱”犯罪链条

“有人在我们店里想卖掉4公斤金条,可他们好像刚刚才在对面金店买黄金,行为有点反常。”2022年6月,上海市某黄金回收店员工阿东(化名)的一通举报电话,牵出了一起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提供洗钱的刑事犯罪案件。

2022年11月11日,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王某、张某二人提起公诉。

接到神秘“代购”任务

“我这缺人做代购,要来赚点钱吗?就买买东西,吃住全包,每天额外再给一两千。”2022年6月,25岁的王某收到了网络好友“阿元”的工作邀约。心动的王某对好友张某也说起了这件招工的事,轻松赚快钱的诱惑让两人一拍即合。

“先来约定地点集合,我会安排人对接。”在“阿元”的安排下,两人飞抵约定地点,并从一个陌生接头人手上拿到了两张银行卡和飞往上海的机票。从接头人处两人得知,自己的工作是要到上海去做代购,而具体代购的物品仍是未知。抵达上海后,“阿元”又推给了王某

一个呢称“文文”的人,并要求王某和张某一切听“文文”的指令行事。

“资金到账了,赶紧去刷卡买黄金!”第二天,王某收到“文文”的消息,要求二人用事先准备好的银行卡到指定的黄金店铺刷卡购买金条。购买巨额黄金需要登记核实身份信息,而王某和张某都意识到自己做的是违法犯罪的事,不愿出示自己的身份证件。为顺利购买黄金,“文文”便给二人提供了一张他人的身份证件。

“我要买2400克黄金。”王某先到店里面刷了5万元定金,后约定第二日付清尾款拿货。次日,王某用手中的银行卡付清了尾款87万元,顺利拿到金条。另一边,王某则按照“文文”指示前往另一家金店,使用另一张银行卡分6次刷卡80多万元再次购买了2000多克金条。

前脚购入后脚套现

“立即把这两批黄金拿到指定的黄金回收店卖掉!”王某和张某买好黄金碰头后,“文文”再次发来指令。

为防止大批量地售卖黄金引起店主怀疑,张某先带着一批黄金进店细聊,而王某则带着另一批黄金在附近等候。然

而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异常的行为早就引起他人的注意。接到举报的民警在黄金回收店内将王某抓获,在附近等候的王某也落入法网。“知道卡里的钱是违法犯罪所得,但是活轻松报酬多,就管不了这么多了,总觉得自己不一定会被抓……”落网后,王某和张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涉及全国串案30余起

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涉案的两张银行卡涉及34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覆盖全国多个省份。“本案上游犯罪集团为境外网络诈骗团伙,通过电信网络诈骗获取非法收益,指挥下游洗钱犯罪团伙转移、销赃,形成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犯罪‘一条龙’,本案中王某、张某就是洗钱团伙中的一环。”本案承办检察官讲道。

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张某明知钱款系犯罪所得,仍伙同他人协助转移赃款达146万余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

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记者 屠瑜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象牙制品不得携带入境,但总有人怀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日前,浦东机场海关在入境旅检渠道查获象牙制品10件,这些象牙制品竟然都被人自作聪明地藏进奶粉罐里。

近日,上海海关所属浦东机场海关在对入境航班开展监管时,先期机检关员发现一位进境旅客托运行李存在可疑阴影,随即下达布控指令。该名旅客将行李箱提取后选走无申报通道,试图蒙混过关逃避监管,现场关员立即实施拦截。经海关关员开箱彻查,发现该行李箱中奶粉罐内藏有象牙制手镯、摆件、挂件等共计10件,重165克。该名旅客的相关行为已涉嫌走私,目前该案已移交缉私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海关提醒

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规定,除有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签发的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外,禁止贸易、携带、邮寄象牙等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出境。个人非法购买并携带象牙制品出入境,被海关查获,由海关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象牙制品偷藏进奶粉罐 浦东机场海关当场查获

征收故事 | 私房产产权人去世后,征收补偿该怎么分?

罗先生父母留下的房屋征收了。弟弟罗某要求多分房屋征收补偿款,协商分配不成后,罗先生等其他兄弟姐妹把罗某告上了法院,最终法院判决房屋征收补偿款按照法定继承在四个兄弟姐妹之间均等分配。

罗先生同胞兄弟姐妹四人,罗先生为老大,同有大妹、二妹和弟弟罗某。罗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私有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罗先生四兄弟姐妹均在系争房屋内出生长大,自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四兄弟姐妹先后结婚并搬出系争房屋,除罗某的户口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外,其余三人的户口均从系争房屋迁出。1992年罗父去世后,四兄弟姐妹协商一致放弃继承房产份额,

将系争房屋产权登记在老母亲一人名下。罗先生享受过福利分房,大妹和二妹享受过公房动迁福利。弟弟罗某虽未享受过公房福利,但其妻曾在单位分配过公房,弟弟一家人长期居住在其妻分配的公房内。2004年罗某妻子把居住的公房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其妻一人名下。2007年罗某在本市他处又购买了商品房。1999年老母亲去世后,系争房屋一直空关。2010年间罗某听系争房屋可能征收,罗某把自己的商品房对外出租,强行搬入系争房屋居住,直到征收。

2020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前系争房屋登记有罗某夫妇二人的户口。因系争房屋为罗某实际占用,为方便该户搬迁,

征收部门临时指定罗某为该户签约代表。同年4月16日,罗某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962万余元。在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过程中,罗某要求至少获得二分之一补偿款。罗某认为其夫妻二人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且长期实际居住,应为房屋同住人,同意征收补偿利益的二分之一给其他三个兄弟姐妹,其余二分之一应归属于自己,兄弟姐妹不同意。该户因家庭内部达不成分割协议导致动迁补偿款迟迟不能领取。

罗先生等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四兄弟姐妹之间均等分配。首先,系争房屋为

私房,产权人去世后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在继承人之间分配。所谓房屋同住人的概念一般是针对公房而言,私房征收补偿针对的是产权人,私房的征收利益和房屋登记的户籍人员没有必然联系。其次,罗某夫妇的户口虽登记在系争房屋,但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法定居住权,不能因为户口和实际居住的事实获得额外利益。系争房屋为私房,罗某非产权人,虽户口登记在且实际居住,但罗某在自己有房可居的情况下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法定居住权,房屋被征收时并不享有居住安置利益。

罗先生等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要求依法分割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

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系争房屋为私房性质,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产权人的法定继承人之间分配,罗某因他处有房而人住系争房屋,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居住安置利益,罗某主张分得二分之一的要求于法无据。据此,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在原告四兄弟姐妹之间均等分配。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